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老福字第1080057067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8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方式採現金及匯款方式併行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嘉義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：本縣國民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（含當日，以足齡計），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縣，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。
- 二、108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採現金及匯款方式併行，未提出申請者，循例比照以往方式於重陽節前一週，由本府派員至戶籍地進行現金發放；107年已提出匯款申請者，如欲更改為現金領取，請於受理期間申請註銷匯款（如欲維持匯款者，免再會辦申請）；欲以匯款方式領取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受理時間：108年4月1日至108年7月1日止。
 - （二）受理地點：鄉鎮市公所（村里辦公室）。
 - （三）攜帶證件：長者國民身分證、指定農會帳戶影本及印章。

縣長翁章梁